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提名高文班、高进华、井沛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修学峰、李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、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原中瑞

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武希彦 刘洪渭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